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777號
115年度易字第111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洪振浩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450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437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振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主刑及沒收，主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壹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㈠洪振浩明知無為他人投資之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許，在臺中市烏日區某址租屋處，向梁玥玟謊稱：可提供款項交由操盤手操作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，使梁玥玟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，陸續於113年8月5日12時12分許、113年8月23日11時54分許、113年9月12日14時55分許，至玉山商業銀行彰化分行（址設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），臨櫃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元、32萬元、64萬元至洪振浩指定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甲帳戶，由不知情洪振文申設、提供給洪振浩使用），梁玥玟又於113年10月12日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處所，簽署洪振浩提供之合作契約書（約定合約期間迄至114年6月1日止），並於113年10月21日14時58分許，至玉山商業銀行彰化分行，臨櫃匯款16萬元至甲帳戶內，洪振浩再用於生活開銷。嗣洪振浩事後避不見面，梁玥玟聯絡無著且未收得分毫款項，始悉受騙。

㈡洪振浩明知無為他人投資之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3年11月19日，向陳蘋微訛稱：投資車行可以獲利，投資20萬元，1個月可獲利1至3萬元，並且隨時可以收回本金云云，使陳蘋微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，於113年11月19日5時21分、同日5時34分、同日5時35分，分別轉帳5萬元、10萬元、5萬元至甲帳戶，洪振浩再將上開款項作為生活開銷，嗣即斷絕聯繫，陳蘋微聯絡無著且未收得分毫款項，始悉受騙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除被告洪振浩之自白、證人洪振文於警詢之證述（北檢偵31874號卷第11-13頁）、甲帳戶之交易明細（偵14375號卷第65-95頁）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甲帳戶跨行交易明細（本院易777號卷第67-74頁）外，餘如附表證據名稱欄所示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洪振浩於犯罪事實欄㈠㈡所為，各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。被告所犯兩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177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12年4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為憑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顯見對於刑罰感應薄弱，加重法定最低本刑，當無罪刑不相當之可言，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各加重其刑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是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人，顯有勞動能力，卻不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向周遭認識之人訛詐金錢，告訴人梁玥玟損失175萬元、告訴人陳蘋微損失20萬元，金額甚高，頗值非難；被告於偵查及審判均坦認罪行，但迄未賠償告訴人分文損失，而且被告目前在監執行，縱使承諾賠償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對於回復損害難認有實際效益，未可據此認定犯後態度良好；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和本案同為詐欺，累犯加重其刑之幅度應趨於顯著，另外歷有公共危險、竊盜、偽造文書、詐欺等犯罪科刑紀錄，

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，素行不良；暨斟酌被告於審理時供承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、檢察官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再審酌被告以不同詐術，在不同時間、地點，向不同告訴人詐得金錢，兩行為獨立性甚高，以及告訴人兩人合計損失195萬元等事項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㈢沒收之說明：被告自告訴人梁玥玟詐得175萬元、自告訴人陳蘋微詐得20萬元，分別是其所有之犯罪所得，縱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、檢察官黃淑媛追加起訴，檢察官何采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證據名稱	主刑及沒收
1	犯罪事實欄㈠	1.告訴人梁玥玟於警詢之指訴（北檢偵31874號卷第7-9頁）。 2.對話紀錄擷圖、操盤頁面擷圖（同卷第17-27、37-74頁）。 3.玉山銀行新臺幣取款憑條（本院易777號卷第77-80頁）。	洪振浩犯詐欺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犯罪事實欄㈡	1.告訴人陳蘋微於警詢之指訴（偵14375號卷第59-63頁）。 2.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擷圖（同卷第127-135頁）。	洪振浩犯詐欺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
			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